

以下條款適用於艾默生的報價及艾默生根據該報價供應貨物、文件、軟體及任何服務的契約。艾默生對客戶訂單的接受完全受製於這些條款。

1. 報價與契約

- 1.1 對於艾默生的報價，除非艾默生規定不同之期限或提前撤銷該報價，其自發出日起 30 天內有效。
- 1.2 採購訂單必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且在收到艾默生確認函前無效。艾默生沒有義務接受任何採購訂單。
- 1.3 發生抵觸、不一致或不明確時，應適用如下優先次序：(1) 確認函 (2) 本條款 (3) 採購訂單 (4) 艾默生的報價。本條款中的第 5 條和第 16 條優先於以下條款中的其他條款。
- 1.4 契約的所有通信必須使用中文或英文，並載明客戶採購訂單編號和艾默生訂單編號。

2. 客戶責任

- 2.1 對於艾默生履行契約義務所合理需要的資訊、文件和指示，客戶必須及時提供。
- 2.2 由客戶提供的所有資訊，該客戶應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2.3 如果艾默生在現場服務，則客戶不得要求艾默生或其員工簽署任何協議，以規定、放棄、解除、賠償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擴大艾默生或其員工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任何該等協議均為無效。
- 2.4 如果客戶、客戶員工或客戶其他承包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艾默生無法履行某項契約義務或增加了艾默生的成本，則須延長艾默生履行該等義務的時間，且客戶應賠償艾默生由此產生的費用。
- 2.5 除非另有約定，客戶對貨物和服務的使用負全責，遵守所有與數據隱私、安全和傳輸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和《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此，客戶自行負責維護其自身網絡和內部安全的完整性。
- 2.6 艾默生將執行服務，但僅在不違反任何法律的情況下，且僅在服務可以安全執行且不會對任何人員造成傷害的情況下。如果艾默生認為現場不安全，則保留移除其人員的權利。

3. 交貨

- 3.1 **交貨和履行期限。**
交貨和履行期限自確認函之日起算。所有記載的交貨期限和日期均為估算的。艾默生不因未能按時交付或履約，承擔任何責任。
- 3.2 **交貨條款。**
除非契約另有規定，在艾默生交付貨物、文件和軟體時，艾默生需承擔其自艾默生、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工廠或倉庫運送到契約指定地點的運費（最新版本之國際貿易條件解釋規則CPT交貨方式）。客戶需按照艾默生當時的費率，向艾默生支付運送、包裝和搬運費。
- 3.3 **分批裝運。**
艾默生可分批裝運。艾默生可以將電池與其他貨物分開裝運。文件紙本可以與貨物分開運送。
- 3.4 **倉儲。**
如因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延遲裝運，則艾默生可以將貨物、文件和軟體放到艾默生選擇的第三方倉庫，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由該客戶承擔。一旦貨物、文件和軟體存放到第三方倉庫，則視為完成交付，貨物和文件的危險和所有權隨之轉移給客戶。本第 3.4 條不適用於艾默生或其關係企業自美國出口之貨物、文件及軟體。

4. 所有權和風險

- 即使契約另有約定，除第 3.4 條和第 5 條規定外：
- a) 艾默生或其關係企業從美國出口的任何貨物和文件的所有權及危險將在跨越美國邊境時轉移給客戶；
- b) 所有其他貨物和文件的所有權將在交付時轉移給客戶；貨物和文件的滅失危險需按照契約所述貿易條件的國際貿易條件解釋規則的相關規則轉移給客戶。

5. 文件、軟體、韌體和智慧財產權

- 5.1 艾默生和其他所有人將分別保留其對各自文件、軟體和韌體及其所有拷貝的所有權利、權益和所有權。
- 5.2 客戶使用軟體和韌體時應專受艾默生（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軟體授權協議（如有）的約束，或者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受所有者的許可條款約束。
- 5.3 如果沒有單獨的軟體授權協議約定軟體或韌體的使用，則視為該客戶被授予非獨家、免費的權利使用：
- a) 僅與貨物一起使用的軟體；及
- b) 貨物中的韌體係按照其組合到貨物中的形式使用。這兩種情況下的授權僅限於在首次使用貨物的現場。
- 5.4 客戶僅可為安裝、操作、重新校準、卸載、維護及修繕貨物所需，且為其合理內部商業目的而複製文件（如著作權聲明未變更）。
- 5.5 除非契約另有約定，文件將僅包含一份艾默生、其關係企業或製造商的英文標準文件。只有在得到第三方授權後，艾默生才需供應第三方文件。艾默生可以選擇提供紙本、CD-ROM 或以其他合適媒介，或提供從網站下載。

6. 報酬

- 6.1 **價格/費率。**
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價格、軟體授權費和費率：
- a) 對於在契約所述期限內交付的貨物、文件和軟體授權及履行的服務，以艾默生的報價單為準。艾默生保留在交付前隨時調整此類價格、費用和費率的權利，以反映可能影響價格的任何關稅、稅費和類似稅款導致的任何和所有的成本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艾默生將根據具體情況重新發佈其報價或確認函；
- b) 不包含所有稅賦（例如銷售、使用、增值和類似稅賦）、關稅、徵稅及類似費用。除非收到客戶的相關稅收豁免，艾默生將把所有這些稅費、關稅、徵稅及費用作為單獨一項開具在發票上；
- c) 不包含運送、包裝和搬運費；
- d) 不包含貨物和軟體的倉儲、安裝、啟動和維護費用。
- 6.2 **付款條款。**
a) 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客戶對艾默生的付款應：
- (i) 全額支付，無任何抵銷、反索賠或預扣稅款（法律要求扣繳者除外）；
- (ii) 使用艾默生報價時採用的貨幣支付；且
- (iii) 開具發票之日起 30 天內全額支付或在得到艾默生授信部門的批准後分期支付，除非報價或契約另有約定。

- b) 除非報價或契約另有約定，艾默生在下列時間開具發票：
- (i) 貨物（包含分批裝運）、文件和軟體授權費：在交貨時。
- (ii) 第 3.4 條規定的服務和倉儲費用：每月期末。
- c) 客戶將從其本國銀行開設的帳戶，以支票或直接銀行轉帳的方式付款至契約或發票載明的艾默生銀行帳戶。艾默生可以拒絕任何其他方式的付款。
- d) 若客戶對任何發票金額有異議，應在開具發票之日起 10 天內告知艾默生（附詳細理由），逾期視為無異議。所有無爭議金額均須按照第 6.2 (c) 條支付。
- e) 如果客戶未付款，或艾默生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客戶有可能不能在本契約或任何其他契約規定的到期應付日付款，則艾默生可以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包含暫停裝運和暫停履行服務）。且艾默生採取前述行動不會遭受任何處罰，也不影響其享有的其他權利。
- f) 艾默生可以在其認為合理的任何時間，要求提供付款擔保，且客戶將在收到該等要求後 10 天內提供擔保。艾默生採取前述行動將不影響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g) 在法律授權的最大金額內，客戶必須支付艾默生為收取延遲付款而發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7. 保證

- 7.1 艾默生保證：
- a) 艾默生將按照第 4 條將貨物所有權（不包含軟體和韌體）轉移給客戶；
- b) 貨物、文件和服務將符合規格；
- c) 在正常使用和注意之下，艾默生或其關係企業製造的貨物將無材料或工藝瑕疵；
- d) 艾默生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的員工，均接受過培訓並具備提供服務時的合理技能和注意義務。
- 7.2 **保證期限。** 除非艾默生另外規定，第 7.1 條之保證適用於下述期限：
- a) **貨物：** 至首次安裝後 12 個月或自交付日起 18 個月，以先發生者為準（如果是耗材和 PolyOil[®] 產品，自交付日起 90 天）。
- b) **服務：** 自完成服務日起 90 天。
- c) **已修貨物、更換配件和重做的服務：** 自交付更換配件或完成維修或重做服務日起 90 天，或至原保證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
- 7.3 **保證程序。** 如果在保證期限內，客戶發現任何與第 7.1 條所述的保證不符並書面告知艾默生，且客戶將不符貨物自費退回艾默生指定的維修工廠，運費和保險費由該客戶預付。此時應適用本第 7.3 條，在此情況下，艾默生將自行決定：
- a) 改正任何不符的文件和服務；或
- b) 以 FCA 修理地點的方式最新版國際貿易條件解釋規則）修理或更換不符的貨物；或
- c) 就不符的項目退款。
- 7.4 **保證除外情況。**
a) 第 7.1 (b)、(c) 和 (d) 條所述保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客戶將支付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維修和更換費用：正常磨損；保養不當；不適合的供電電源或環境條件；不當搬運、倉儲、安裝或操作；錯誤使用或非艾默生人員造成的事故；未經艾默生書面批准的任何改造或維修；客戶製造、提供或規定的材料或工藝；污染；使用未經批准的零件、韌體或軟體；網路攻擊；非因艾默生過錯導致的其他原因。
- b) 除非事先書面同意，艾默生不會支付與條款第 7.1 條所述保證不符相關的任何費用。除非艾默生書面同意，客戶將支付：
- (i) 所有拆卸、運送、重裝費用及艾默生員工按照第 7 條旅行所花費的時間和開支；及
- (ii) 艾默生依第 7 條規定不應負責之過錯導致的不符所發生的費用，及檢查是否符合第 7.1 條保證所發生的費用。
- c) 除非艾默生另外書面同意，如果艾默生信賴客戶提供的錯誤或不完整資訊，所有保證均無效。
- d) 客戶須對貨物的選擇、維護和使用負全責。
- e) 轉售產品僅適用原製造商提供的保證。艾默生對轉售產品的責任僅限於運用合理的商業努力為其安排採購及裝運。
- 7.5 **免責聲明。** 第 7 條規定的有限保證為艾默生作出的全部保證，且僅在艾默生書面同意後才能變更。第 7 條中規定的保證和救濟都是排他的。艾默生不作任何有關貨物、文件或服務適銷性、適合某一目的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或保證。第 7 條中的保證和補救措施是獨家的。對於任何商品、文件或服務的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其他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8. 變更

除非艾默生與客戶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變更。

9. 終止

- 9.1 **因為違約和破產終止。**
a) 任一方（受損害方）可以書面通知他方（違約方）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如果違約方發生破產或違約事件。按照本第 9.1 條終止將不影響受損害方的其他權利。
- b) 滿足如下全部條件者，即為**違約事件**：
- (i) 違約方違反契約規定的實質性義務；
- (ii) 受損害方向違約方發送通知，說明足夠詳細的違約情況；
- (iii) 違約方在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沒有改正該等違約；且
- (iv) 如果該等違約在合理情況下無法在 10 天內改正，違約方未勤勉地採取行動以改正該等違約。
- c) **破產事件**指如下任何情況：
- (i) 召開違約方債權人會議；
- (ii) 提出與違約方債權人的和解方案或為其利益提出糾紛解決協議；
- (iii) 擔保權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類似人士被任命接管違約方重大資產；
- (iv) 對違約方的重大資產實施法律強制執行程序（且未在 5 天內解

- 除)；
- (v) 違約方停業或無法償還債務；
 - (vi) 任何人表明其意圖為違約方任命，或通過向法院聲請任命一位管理人；
 - (vii) 就違約方之解散、破產或清算提出聲請（且未在 20 天內解除）或通過決議或宣告裁定；或
 - (viii) 在違約方成立地、或住所、或執行業務地、或資產所在地轄區發生與上述(i)至(vii)類似的任何事件。
- d) 按照第 9.1(a)條終止時，客戶將向艾默生支付已經交付的貨物、軟體、文件和服務的價款。如果艾默生為受損害方，則客戶還將按照艾默生當時實施的政策支 付在製品的相關費用和取消費用。
- 9.2 **客戶任意終止。**客戶須得到艾默生的事先書面許可，並遵守艾默生當時實施的 政策和取消費用，始可以任意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
- 9.3 **不可抗力發生 90 天后終止。**如果契約履行因為第 12 條所述原因延遲或無法履 行達 90 天，則任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契約，而不產生任何責任。除非 因為第 12 條規定的原因導致無法履行，客戶將向艾默生支付在通知發送前已經 交付的所有貨物、文件、軟體授權和服務的費用及在製品的相關費用。
10. **客戶資訊**
艾默生可以根據資料保護法，在必要情況下使用和分享客戶資訊，用於履行契約和 與客戶進行市場行銷溝通，包括：
a) 向供應商提供客戶資訊，以便用於產品註冊和支援，及遵守進出口管控制法律；
b) 向代理商和銷售代表提供客戶資訊和契約副本，以便用於履行契約。
客戶全權負責獲得所有同意和許可（包括向客戶數據對象或第三方提供通知）， 並滿足所有必要的要求，以允許艾默生及其關聯公司在本協議中使用客戶信息。 客戶自行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地方、州、聯邦和外國的數據隱私和主權法律、法 規、規則和限制，因為這些都與客戶提供的或由貨物產生的數據的收集、移動和 使用以及客戶對貨物的使用有關。關於艾默生對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和使用 (如有)，請參考艾默生的隱私聲明，詳見 <https://www.emerson.com/en-us/privacy-notice>。
11. **智慧財產索賠**
11.1 在第 11 條中，**智慧財產索賠**係指針對艾默生製造的貨物或製作的文件侵犯在美國 或契約約定的貨物使用所在國家的有效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著作權、設計權 利與商標）提出的索賠。
11.2 僅在客戶做出以下全部行為時，始有第 11 條之適用：
a) 及時以書面告知艾默生有智慧財產索賠的威脅或其已被提出；
b) 允許艾默生完全控制該等索賠的抗辯及和解；且
c) 為艾默生抗辯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合理協助和配合。
11.3 在不違反本條款情況下，艾默生將就以法律行動提出的智慧財產索賠補償客戶並 為其抗辯。
11.4 艾默生將僅支付該等行動的任何最終判決或和解中的金額。如果行動導致針對 任何 貨物或文件使用的禁制令，則艾默生將酌情自費提供合理的商業替代方案。這可以 包含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貨物或文件的權利，或以不侵權的物品替代，或進行更改 使其不侵權或退款。
11.5 艾默生將不對下述情況導致的侵權負責，客戶將就以下事由賠償艾默生：
a) 非因艾默生製造的貨物導致的侵權。
b) 侵權貨物或文件非由艾默生設計，或依艾默生設計的使用方式或用途並不會導致 侵權。
c) 客戶導致的貨物或文件侵權。
12. **不可抗力**
任一方都不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況或原因導致的無法履約或延遲履約而承擔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武裝衝突；恐怖主義；火災；洪水；事故；天氣； 公共和私人電腦或通信系統、網路和基礎設施故障或中斷；網路攻擊；破壞；罷工 或勞動爭議；全球性大流行病和流行病；內亂或叛亂；政府決定、要求、限制、法 律（包含拒絕、未能簽發或喪失出口或再出口許可）；運送不可用或延遲；或材 料或零件短缺。
13. **出口管制與遵循**
13.1 客戶和艾默生將遵守所有：
a) 客戶和艾默生設立地，貨物、軟體、服務和任何技術資料供應或裝運地點 及貨物、軟體、服務和任何技術資料接收或最終使用地之進口、出口、 以及其他貿易遵循法律；及
b) 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律。
13.2 客戶同意不會違反貿易遵循法律、任何許可、或所需政府授權而使用、轉讓、釋出、 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貨物、軟體、服務或艾默生提供的技術資料。
13.3 客戶將向艾默生提供：
a) 金融機構和其他交易相關方的詳情；
b) 貨物、軟體、文件和服務的終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的詳情；
c) 艾默生為了如下目的需要的所有資訊：
(i) 申請必要的出口和進口許可及政府授權；及
(ii) 守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律及艾默生的相關政策；及
d) 艾默生要求與貿易遵循法律有關的任何貿易遵循證書或保證函。
13.4 艾默生和客戶均不得參與可能導致違反禁止腐敗、賄賂和不當付款等相關法律規 定而使對 方或其關係企業遭受處罰的任何活動。艾默生嚴格遵守其環境、社會 與治理行為準則和道德準則，詳見 <https://www.emerson.com>。
14. **法律和規定**
14.1 除非因法律衝突而被禁止，雙方將遵守所有法律。
14.2 契約並未要求艾默生就任何法律定義的“廢棄物”做任何收集、處理、回收或清理 工作。如果相關法律要求艾默生對其提供的某些物品進行清理，則客戶將 按照艾默 生的收費標準支付清理費。如果沒有該等收費標準，則客戶將向艾默生支付清理該 等物品產生的費用（包含搬運、運送及合理的管理開支）。
14.3 各方必須確保其員工在另一方的場所時，遵守在其抵達前已被書面告知的另一方 關於 HSSE 的現場規則及合理指示。
14.4 艾默生反對並且不同意對合同適用任何政府採購規定。
15. **核能與醫療應用**
本契約之貨物、軟體、文件、服務和服務產品不得為關於任何醫療、生

命支持或相關應用之使用，除非雙方另外書面約定。任何核能或核能相關之應用必須 由終端使用者簽署核能保護和賠償協議。無論客戶是否是該等核能、醫療或其他設 施的業主/運營商，客戶：

- a) 在接受所有貨物、軟體、文件、服務和服務產品時亦接受以上述限制；
- b) 同意以書面形式向所有之後的買家或用戶傳達這些限制；及
- c) 在該等貨物、軟體、文件、服務和服務產品因上述使用而產生索賠時，同 意為艾默生及其關係企業抗辯及補償。

此補償涵蓋全部和所有索賠，包括基於過失責任、無過失責任或產品責任的指 控。

16. 責任限制

16.1 艾默生及其關係企業不對延遲履行造成的損害負責。本契約規定的客戶救濟是 排他性的。不管是何種索賠（無論是基於契約、侵害、過失、無過失責任、其 他的侵 權行為或其他原因），艾默生及其關係企業對客戶及其關係企業的責任 將不超過契 約價格。

16.2 任一方都不承擔：(a) 資料丟失或損壞或網路攻擊造成的損害，或(b) 附帶的、間 接的或懲罰性的損害。“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利潤、收益、製造或使用損 失及各方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本成本、燃料和電力、替代產品及索賠發生 的費用。

16.3 與本契約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訴訟，不得在索賠產生2年後提出。

17. 適用法律、爭議、通知

17.1 本契約適用台灣法律並依其進行解釋。雙方約定排除《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 銷售契約公約》之適用，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也排除可能導致其他管轄地法律適用的 任何規則。

17.2 與本契約有關的或因本契約引起的任何爭議，包括針對本契約的存續、效力或終 止，不能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者，應專屬台北管轄地方法院為最終判斷。

17.3 與本契約有關的所有通知和索賠必須採用書面形式。

17.4 本契約任何條款如依任何法律或法規為無效，此等條款應視為刪除而不影響本契約 其他條款之效力。

18. 完整協議

18.1 本契約是雙方就契約標的達成的排他及全部的協議。一經發送確認函，本契約取 代所有之前或既有關於該標的協議、談判、陳述和提議，無論是書面的、口頭的， 明示的還是默示的。

18.2 **第三方權利：**除非契約另外明確規定，客戶和艾默生無意使任何第三方從本契約 中受益，或得以執行本契約任何條款。

19. 定義

本條款中：

確認函是指艾默生以其標準訂單確認表（包括該表及其附件的所有內容）對採購單 的書面接受。

關係企業是指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與一方共同受控於同一企業的任何企業。

“控制”是指持有一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受益權之直接或間接實質受益人。

契約是指客戶與艾默生之間關於供應貨物及任何文件、軟體和服務的協議。契約包括： 艾默生的報價、採購訂單、確認函、本條款，以及協議所包含或提及的所有其他文件。 （這些文件的優先次序參見第 1.3 條。）

契約價格是指客戶就貨物、文件、服務和軟體授權必須支付給艾默生的全部價格。

客戶是指貨物、文件、服務和軟體授權的購買方。

客戶資訊是指：

a) 客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收件人及地址；

b) 終端用戶（如非客戶）之上述資訊；及

c) 客戶主要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

網路攻擊是指網路攻擊、企圖侵入、第三方擅自進入及其他惡意行為。

天是指除了星期六、星期天及契約所述艾默生辦事處所在地法定節日之外的 日子。

文件是指艾默生必須隨貨物、軟體和服務提供的任何手冊、圖紙及其他文件。

艾默生是指出具確認函的艾默生公司。

軟體是指按照契約要求，艾默生必須用於貨物中的任何軟體。

貨物是指按照契約要求，艾默生必須供應的貨物。

HSSE 是指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

法律是指適用之法律，包括法律和條例、法令、法規命令、命令、細則及具有法律效 力的行政規則。

員工是指為一方（或其關係企業或承包商）工作的任何人，包括雇員和約聘人 員。

採購訂單是指客戶採購訂單或客戶對艾默生所供貨物、軟體、文件和服務報價的接受。

轉售產品是指艾默生從非艾默生關係企業之人採購並轉售給客戶的貨物。

服務是指按照契約要求，艾默生必須履行的任何服務。

現場是指並非艾默生或艾默生關係企業所擁有的場所，而是契約中規定安裝貨 物和履行服務的地點。

軟體是指按照契約要求，艾默生必須供應的任何軟體。

規格是指雙方就契約所述貨物、文件和服務約定的規格，或如未約定，則是艾默生公 佈的標準規格。